Case No. D169/01

Salaries tax – single parent allowance – predominant care – section 32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. [Decision in Chinese]

Panel: Anthony Ho Yiu Wah (chairman), Albert Yau Kai Cheong and Lily Yew.

Date of hearing: 22 February 2002. Date of decision: 20 March 2002.

The taxpayer was divorced. He made contributions to the maintenance of his two sons who did not live with him but with his ex-wife.

The taxpayer contended that he was entitled to single parent allowance.

Held:

- 1. The main issue is whether he had the sole or predominant care of his sons.
- 2. The Board found the sons were not cared predominantly by him but by his ex-wife. Thus, he was not entitled to single parent allowance.

Appeal dismissed.

Chan Wai Mi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. Taxpayer in person.

案件編號 D169/01

薪俸稅 - 單親免稅額 - 主力撫養 - 《稅務條例》第32條

委員會:何耀華(主席)、丘啟昌及姚姜敬淑

聆訊日期:2002年2月22日 裁決日期:2002年3月20日

納稅人已離婚,但他有供養和他前妻同住的兩名兒子。

納稅人提出他有權申索單親免稅額。

裁決:

- 1. 本案的關鍵在於納稅人是否有獨力或主力撫養他的兩名兒子。
- 2. 委員會認為主力撫養兩名兒子的為納稅人的前妻。因此,納稅人無權 申索單親免稅額。

上訴駁回。

陳惠美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。 納稅人親自出席聆訊。

裁決書:

背景

- 1. 甲先生(以下稱「納稅人」)反對稅務局向他發出的1999/2000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。納稅人聲稱他應享有單親免稅額及供養父母免稅額。
- 2. 就有關單親免稅額的申索,納稅人聲稱他自1980年以來均獨力及全力撫養他的兒女,所涉金額每月不少於12,000元,許多時更多至16,000元。至於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申索,那是納稅人就供養乙女士而作出的。乙女士是納稅人的前妻丙女士的母親,於1920年出生,已達八十高齡。
- - (a) 有關納稅人的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申索,由於納稅人與丙女士已於1990 年離婚,因此在1999/2000課稅年度,丙女士並非納稅人的配偶,所以 即使納稅人在該課稅年度供養丙女士的母親,他亦未能符合《稅務條 例》第30(1)條的規定,因此納稅人不能就供養乙女士而享有供養父母 免稅額。
 - (b) 有關納稅人的單親免稅額的申索,稅務局局長認為納稅人未能證明他是獨力或主力撫養他的兒女,所以不能享有單親免稅額。雖然納稅人要就地方法院的判令付出金錢供養他的兒女,但按《稅務條例》第32(2)(b)條的規定,納稅人無權因此申索單親免稅額。
- 4. 納稅人反對稅務局局長的決定,並就此提出上訴。納稅人堅持他應享有單親免稅額。理由是他自1990年離婚以來兼職撫養三名子女,心力交瘁,如今仍全力撫養兩位未成年的兒子 丁先生及戊先生,獨力給予他們生活及教育費。除提供經濟支持外,納稅人不時應其前妻要求解決子女的教育和行為問題及與他們溝通。納稅人並聲稱他對其子女並不僅限於就供養及教育作出貢獻,因此《稅務條例》第32(2)(b)條對他並不適用。
- 5. 在上訴聆訊時,納稅人選擇在宣誓後作供,並接受稅務局代表的盤問。納稅人在聆訊時確認他的上訴只限於堅持他應享有單親免稅額。因此在本個案中,委員會須決定的唯一問題是納稅人應否獲給予單親免稅額。

案情事實

6. 委員會從納稅人的證供及雙方呈交的文件得悉以下事實。

- 7. (a) 納稅人與丙女士於1979年結婚,他們育有三名子女,長女己小姐、次子丁先生及三子戊先生,他們的出生日期分別為1980年6月16日、1982年9月6日及1984年4月6日。
 - (b) 納稅人與丙女士於1990年離婚。按1990年11月20日地方法院的判令, 丙女士獲給予己小姐、丁先生及戊先生的撫養權,而納稅人須向丙女 士支付子女的供養費。每名子女的供養費最初為每月3,300元,其後按 年遞增200元。
- 8. 於 1999/2000 課 稅 年 度 , 納 稅 人 與 丙 女 士 的 三 名 子 女 的 「 供 養 」 'maintenance'、「撫養」'care'及「監護」'custody'的情況如下:
 - (a) 根據離婚判令,己小姐、丁先生及戊先生的管養權全歸於丙女士。丙女士負責監護、照顧及管教他們,而納稅人則有權探視他們(己小姐已於1998年6月16日成年自立)。
 - (b) 自納稅人與丙女士離婚後,己小姐、丁先生及戊先生一直與丙女士同 住。
 - (c) 納稅人為一名全職人士,他在1999/2000課稅年度沒有與丁先生或戊先生同住。
 - (d) 納稅人身兼兩職,每月支付萬多元的生活費予丙女士供養子女。由於 丙女士學歷較低,納稅人需要協助解決子女的功課問題,訓示他們做 人的道理及給予額外供養費支付補習費用。
 - (e) 由於工作關係,納稅人不一定是在週末或星期日與子女見面。但納稅 人會盡量抽空,每四、五天一次與子女吃飯及打電話與他們溝通。

有關的法例條文

- 9. 《稅務條例》的有關條文規定如下:
 - (a) 《稅務條例》第68(4)條:

「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,須由上訴人承擔。」

(b) 《稅務條例》第32條:

- 「(1) 任何人如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獨力或主力撫養一名 子女,而該人有權在該課稅年度就該名子女獲給予子女免稅 額者,則該人須根據本條在該課稅年度獲給予一項訂明款額 的免稅額("單親免稅額")。
- (2) 任何人有以下情形,則無權申索單親免稅額—
 - (a) 在該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屬已婚且並非與其配偶分開 居住;
 - (b) **僅由於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內對該名子女的供養及教育 曾作出貢獻**;或
 - (c) 該人就任何第2名或其後的子女而申索單親免稅額。
- (3) 凡有2人或多於2人有權就同一名子女申索同一課稅年度的 單親免稅額,則應得的免稅額須按局長所決定的基準分攤—
 - (a) 而局長須顧及每個人在該課稅年度內各自獨力或主力 撫養該名子女的期間;或
 - (b) 如局長認為該等期間不能確定,則按局長認為公正而決 定的基準分攤。」

案情分析

- 10. 納稅人在其上訴書內及在聆訊期間多次強調他自1990年離婚以來心力交瘁,全力撫養三名子女。除了財政上的支持外,納稅人聲稱他對於子女的教育和關顧並沒有因為離婚而減少。他沒有與子女同住並不代表不關心他們,只是離婚時子女獲判予前妻撫養。納稅人並認為無論從人情或道理的角度來看,他都應獲得單親免稅額。
- 11. 納稅人無疑是一位盡責的父親。他為了供養子女身兼兩職,不單按離婚判令的規定支付生活費予丙女士供養子女,而且很多時更支付較高金額的款項為子女補習之用。但納稅人已享有丁先生及戊先生的子女免稅額,他是否可享有單親免稅額,關鍵在於他是否有履行其舉證責任,證明他是全力或主力撫養丁先生及/或戊先生。
- 12. 納稅人是否有獨力或主力撫養他的兒女是一項事實的問題。雖然《稅務條例》並沒有就「獨力或主力撫養」這詞句作出闡釋或界定,但在本個案中,明顯的事實是納稅人的兒女的監護管養權屬於丙女士,而於1999/2000課稅年度,納稅人未

成年的兩個兒子一直與丙女士同住,並由丙女士照顧他們的起居生活。納稅人只有每四、五天一次與子女吃飯及與他們電話溝通。在此情形下,雖然納稅人獨力或主力「供養」了他的子女,但在比較納稅人與丙女士在「撫養」兩位未成年兒子的家長責任方面,納稅人顯然未能證明他在1999/2000課稅年度有任何期間擔當了主力「撫養」的角色,而丙女士只承擔了次要的「撫養」角色。

裁決

- 13. 在考慮過納稅人的證供及整個案情後,我們認為:
 - (a) 納稅人未能提出滿意的證據證明他在1999/2000課稅年度的期間內獨力或主力撫養了他兩位未成年的兒子 丁先生及戊先生。
 - (b) 基於上述理由,納稅人未能履行《稅務條例》第68(4)條的舉證責任, 以證明其上訴所針對的評稅屬過多或不正確。
- 14. 我們因此駁回上訴並維持稅務局的評稅。